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关于其持有的部分公司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安泰控股于2017年11月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4,970,000股（公司2018年6月4日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后为20,958,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1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018年10月16日，安泰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1月1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安泰控股持有公司股票68,6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7%，本次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本次质押后，安泰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475,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47%，占公司总股本的28.2%。

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瑞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合计46,972,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60.93%，占公司总股本的33.5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安泰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安泰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安泰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